

生命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2013 年 3 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保障成本：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而收取的保险费，即保险公司承担保障责任的成本。若有附加合同，也可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如您按时交纳每期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提供持续交费奖金.....	第九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三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时，请及时补交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十八、十九条
您有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第十六、第十七、三十一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九条 持续交费奖金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十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一条 初始费用
- 第十二条 保障成本
- 第十三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五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十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三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一周岁¹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²零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基本部分保险金额和可选部分保险金额两项。

本合同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的 1.05 倍，本合同可选部分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上。

¹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撤销或追加可选部分。若投保人选择追加可选部分，其与本公司约定的可选部分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一、基本部分

1. 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 1) 基本部分保险金额，并扣除累计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2. 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八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期满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部分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可选部分，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之前，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1.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可选部分保险金额的五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自驾汽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驾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⁵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可选部分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自驾汽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3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自驾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非经营客货运业务的私有汽车在车厢内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汽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但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5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在固定时间内营运于两地之间固定路线或航线，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陆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火车、轨道列车、旅游车和轮船，但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及出租车除外。

若被保险人遭受上述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可选部分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第六条保险责任中基本部分“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一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第六条保险责任中可选部分“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汽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自可选部分保险金额增加之日起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九、被保险人猝死¹⁰，殴斗¹¹，醉酒¹²；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¹³；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⁴、跳伞、攀岩运动¹⁵、探险活动¹⁶、武术比赛¹⁷、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11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12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3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4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5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6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7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一、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期交方式进行支付，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上。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须先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往各期的期交保险费，再补交当期的期交保险费。所补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相应的保险年度¹⁸，并按所对应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将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第九条 持续交费奖金

本合同生效后，若投保人均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该期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自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向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内分配持续交费奖金，持续交费奖金的数额如下所示：

持续交费奖金 = （已交保险费-累计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金额） × 对应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持续交费奖金率

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持续交费奖金率具体如下：

交费期间	持续交费奖金率				
	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六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七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八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九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三年交	1%	0.5%	0	0	0
五年交	0.6%	0.3%	0.3%	0.3%	0

持续交费奖金直接计入个人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十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和当月保障成本后的余额。

第十一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期交保险费包括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其中，基本保险费为投保时所约定基本部分与可选部分保险金额之和的 1/20 与 6000 元二者的较小者。期交保险费中超出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¹⁸ 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基本保险费及额外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如下表，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 险年度	第二个保 险年度	第三个保 险年度	第四个保 险年度	第五个保 险年度
基本保险费部分	50%	25%	15%	10%	10%
额外保险费部分	5%	5%	5%	5%	5%

第十二条 保障成本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选择了可选部分责任，在可选部分责任生效当月，保障成本根据可选部分责任生效日到当月末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比例收取，此后每月1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障成本。若投保人选择撤销可选部分责任，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障成本，未到期保障成本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可选部分责任生效当月保障成本 = 可选部分的保险金额 × 年保障成本 / 12 × 可选部分责任生效日到当月末实际经过的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月保障成本 = 可选部分的保险金额 × 年保障成本 / 12

未到期保障成本 = 当月保障成本 × 可选部分责任终止之日到当月末未经过的天数 / 当月承保天数¹⁹

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可随同本合同的保障成本一起从个人账户中收取。

年保障成本为 0.08%，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年保障成本的权利，但调整后的年保障成本最高不超过 0.12%。本公司如决定调整年保障成本，将会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本公司将不再承担其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以后的可选部分责任，并不再收取保障成本。

第十三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1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最高为每月10元，具体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单利²⁰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单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1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19 当月承保天数：在可选部分责任生效当月，当月承保天数=可选部分责任生效日到当月末实际经过的天数；在可选部分责任生效当月以后的自然月份中，当月承保天数=当月实际天数。

20 日单利：指以日单利率计算的金额，日单利率 = 年利率 × 1/365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五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及以后各保险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	10%	8%	6%	4%	2%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退保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及以后各保险年度
退保手续费率上限	10%	8%	6%	4%	2%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手续费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第十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的每月1日结算时，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可包含附加合同保障成本），个人账户冻结，本公司停止向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从当月1日二十四时起六十日为保险合同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

本合同进入宽限期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发出补交保险费的书面通知。若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本公司将首先收取初始费用，然后补扣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个人账户解冻，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按本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补交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宽限期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本公司补扣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含效力中止期间的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恢复，个人账户解冻。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按本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²¹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

²¹ 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障成本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医院²²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22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可选部分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障成本，未到期保障成本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且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并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第六条保险责任中可选部分“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汽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职业或工种如下表所示：

杂技演员（高空表演）	高压电力、电信设备架设信维修工人员	武术教练/运动员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	潜水、爆破工作人
矿工	石棉瓦、采掘工人	驯兽师	武打、特技演员	前线军人
清洁工（高空作业、高速公路）	汽车、摩托车、赛车教练/运动员	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人	特种兵（海军陆战队、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爆破工兵）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